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385,277股，发行价格10.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55,449,997.42元，扣除发行费用13,820,543.4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1,629,453.98元。

2023年10月13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13,055,489.8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842,394,507.62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东逸花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23777672545的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406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901730617	“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
2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10001071807	“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天枢研发中心建设暨卫星互联网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国威、耿世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4	博汇科技	2024/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

电话：010-5768 2700

邮箱：broadv@bohui.com.cn

联系人：王宏林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1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博汇科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5月30日。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6,800,000股，合计转增23,28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0,088,00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56,800,000股增加至80,08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56,8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80,088,000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更新情况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8.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8.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职责及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制度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公司应当依法提供保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现金分配方式的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现金分配的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 …… （4）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但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严格按上述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若公司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董事会应对调整或变更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现金分配方式的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现金分配的理由。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 …… （4）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但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若公司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董事会应对调整或变更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37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6月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62794150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申报承诺）

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叁佰叁拾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签订了《上海众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上海众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按照各方已签署的协议，合伙企业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认缴出资总额为174,000万元，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已按约定完成首期实缴出资87,000万元。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君正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变更备案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众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QZ426

管理人名称：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2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5月14日，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4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19,412.014万股增加至27,176.8196万股，注册资本由19,412.014万元增加至27,176.8196万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412.014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7176.8196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412.01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7176.819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超华，证券代码：00228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955088007836830046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8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3/4	2024/6/3	2.50%	93.49
合计				15,000.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7	结构性存款	5,200.00	2023/8/9	2023/11/7	1.25%	90天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8	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3/8/9	2023/11/8	3.75%	91天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7	结构性存款	2,080.00	2023/8/9	2023/11/7	1.25%	90天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8	结构性存款	1,920.00	2023/8/9	2023/11/8	3.75%	91天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395）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3/8/9	2023/11/9	2.7%	92天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3/9/1	2023/12/1	2.55%	91天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9/1	2023/12/1	2.55%	91天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86）	结构性存款	3,948.00	2023/12/6	2024/3/6	0.20%	91天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1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3/11/16	2024/2/19	2.55%	95天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86）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12/6	2024/3/6	2.50%	91天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650）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3/11	2024/3/29	2.03%	18天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71）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4/01	2024/4/22	2.00%	21天	是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3	结构性存款	4,820.00	2023/11/10	2024/5/9	4.01%	181天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4	结构性存款	5,240.00	2023/11/10	2024/5/10	1.29%	182天	是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3	结构性存款	2,310.00	2023/11/10	2024/5/9	4.01%	181天	是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4	结构性存款	2,510.00	2023/11/10	2024/5/10	1.29%	182天	是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0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2/22	2024/5/23	2.50%	91天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05）	结构性存款	5,322.00	2024/2/22	2024/5/23	2.50%	91天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8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3/4	2024/6/3	2.50%	91天	是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781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11	2026/8/11	3.10%	三年期（可转让）	已转让
21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浙商CDs2336084（可转让）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8/10	2026/8/10	3.05%	三年期（可转让）	已部分转让
2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3年第SZ131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00	2023/8/4	2026/8/4	3.0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3/8/7	2026/8/7	2.9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7	2026/8/7	2.9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7	2027/5/7	2.35%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7	2027/5/7	2.35%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900.00	2024/5/10	2027/5/10	2.35%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5/10	2027/5/10	2.35%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9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4/5/15	2027/5/15	2.7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30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5/23	2027/5/23	2.7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8,9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8,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1日